

2025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采购情况表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5 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第一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报表详见附件。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本部门职责情况

区市场监管局本级主要职责为：

（1）贯彻落实国家、北京市关于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拟订有关规划并组织实施，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2）负责本区市场主体登记注册。承担各类企业、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以及上级单位授权登记的外商投资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委托登记的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3）负责组织和指导本区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负责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建设，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组织查处重大违法案件。规范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

（4）统筹推进竞争政策实施，组织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按规定权限承担反垄断执法工作。

（5）负责监督管理本区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制售假冒伪劣行为。开展合同、广告监督管理工作，组织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指导消费维权工作。指导私营个体经济发展。

（6）负责监督管理本区知识产权工作。贯彻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和北京市相关规定，开展知识产权（商标、专利）保护和行政执法工作。

(7) 负责本区宏观质量管理。落实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统筹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组织、协同有关部门落实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按照权限组织重大质量事故调查，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8) 负责本区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管理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分类监督工作。负责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负责纤维质量监督工作。

(9) 负责本区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按规定权限组织开展特种设备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10) 负责本区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组织制定食品安全重大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承担区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的具体工作。

(11) 负责本区食品安全监督工作。落实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食品安全风险。推动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召回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负责特殊食品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违法行为。落实食品安全信息统一公布制度。

(12) 负责本区药品零售、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经营企业的监督管理、医疗机构使用药品和医疗器械的质量监督管理以及特殊管理药品、医疗机构制剂的质量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违法行为。负责药品和化妆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的质量抽验。落实问题产品召回和处置制度。

(13) 负责管理本区计量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14) 负责管理本区标准化工作。制定标准化工作规划、计划，对标准实施情况进行监督。负责商品条码的监督工作。

(15) 负责管理本区检验检测工作。规范检验检测市场，完善检验检测体系，指导协调检验检测行业发展，依法对认证活动实施监督。

(16) 负责本区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交流与合作。

(17) 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承担相关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18)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机构设置情况

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简称区市场监管局）是区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加挂北京市西城区知识产权局牌子。内设 32 个科室，下设 1 个综合执法大队、17 个市场所、10 个事业单位，其中 3 个财务独立核算二级事业单位，分别为：北京市西城区食品药品安全监控中心、北京市西城区计量检测所和北京市西城区特种设备检测所。

二、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支总计 26230.04 万元，比上年减少 89.86 万元，下降 0.34%。

(一) 收入决算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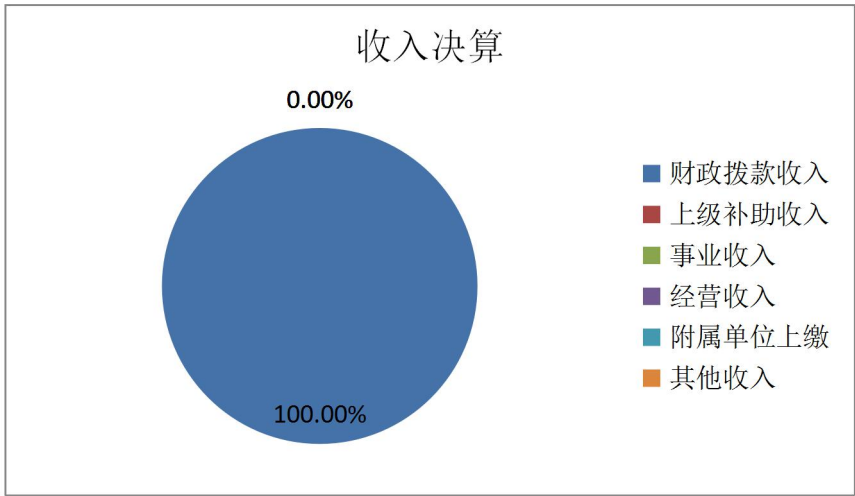
2025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25377.68 万元，比上年减少 89.86 万元，下降 0.35%。

1. 财政拨款收入 25377.68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100%。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5377.68 万元，占收入合

计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 2.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 3. 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 4. 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 6. 其他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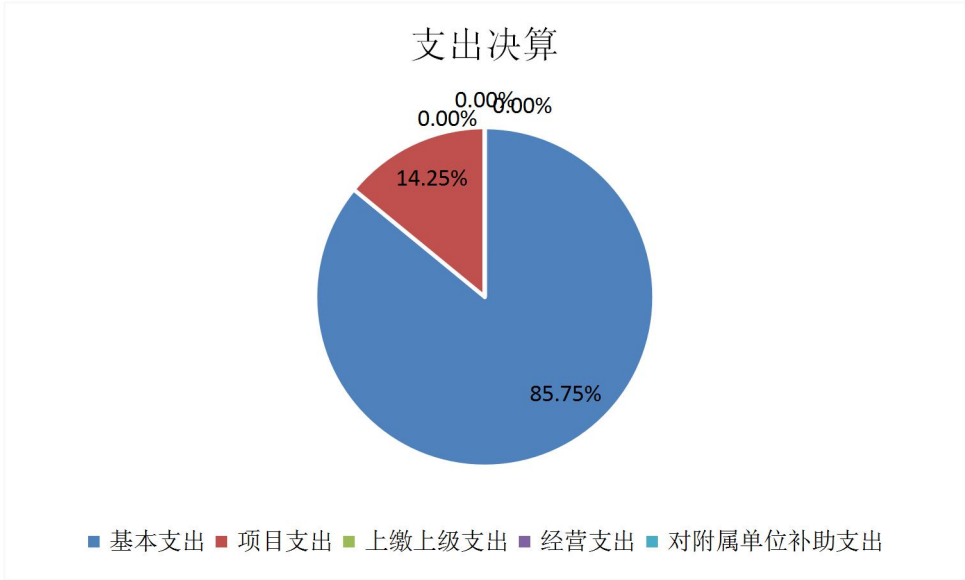
图 1：收入决算



(二) 支出决算说明

2025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25377.76 万元，比上年减少 89.78 万元，下降 0.35%，其中：基本支出 21761.3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85.75%；项目支出 3616.46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14.25%；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

图 2：支出决算



三、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25377.76 万元，比上年减少 89.78 万元，下降 0.35%。主要原因：严格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根据实际工作情况进行资金支付。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5377.6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按大类）：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100.59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71.32%；教育支出 0.54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0.002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25.71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10.74%；卫生健康支出 1558.64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6.14%；住房保障支出 2992.19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11.79%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2025年度年初预算18751.91万元，2025年度决算18100.5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53%。

其中：“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2025年度年初预算18751.91万元，2025年度决算18100.5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53%。主要原因为：根据实际工作进行资金支付。

2、“教育支出”（类）2025年度年初预算47.49万元，2025年度决算0.5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4%。

其中：“进修及培训”（款）2025年度年初预算47.49万元，2025年度决算0.5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4%。主要原因为：严格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利用线上培训载体和局内培训，开展教育培训，节约财政资金。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025年度年初预算3072.80万元，2025年度决算2725.7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8.70%。

其中：“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2025年度年初预算3072.80万元，2025年度决算2572.7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3.73%。主要原因为：本年度发生新入职、调入、调离、退休等变动以及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基数调整。

“抚恤”（款）2025年度决算152.93万元，比2025年度年初预算增加152.93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为：根据我局当年人员实际情况，追加并支付抚恤金等相关费用。

4、“卫生健康支出”(类)2025年度年初预算1486.72万元,2025年度决算1558.6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84%。

其中:“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2025年度年初预算1486.72万元,2025年度决算1558.6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84%。

主要原因为:本年度增加新入职及新调入人员。

5、“住房保障支出”(类)2025年度年初预算2834.77万元,2025年度决算2992.1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5.55%。

其中:“住房改革支出”(款)2025年度年初预算2834.77万元,2025年度决算2992.1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5.55%。

主要原因为:本年度增加新入职及新调入人员。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本单位2025年无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本单位2025年无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5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计0万元。

七、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21761.21万元,使用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0万元,

(1)工资福利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等支出;(2)商品和服务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

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等支出；（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支出。（4）其他资本性支出包括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等。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情况

“三公”经费包括本单位所属 1 个行政单位。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数 95.3 万元，比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 237.93 万元减少 142.63 万元。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用。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2. 公务接待费。2025 年度决算数 0 万元，比 2025 年度年初预算数 14.73 万元减少 14.73 万元。主要原因：本单位本年度无公务接待。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5 年度决算数 95.3 万元，比 2025 年度年初预算数 223.2 万元减少 127.9 万元。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5 年度决算数 0 万元，2025 年度年初预算数 0 万元。主要原因：我单位本年度未购置公务用车，2025 年度购置（更新）0 辆，车均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5 年度决算数 95.3 万元，比 2025 年度年初预算数 223.2 万元减少 127.9 万元，主要原因：严格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根据实际工作情况资金支付。2025 年度公务用车保有量 124 辆。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5 年度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合计 1816.36 万元，比上年增加 34.34 万元，增加原因：因人员变动导致公用经费发生增加。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155.0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23.0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931.98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858.0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0.58%，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528.3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48.44%。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12 月 31 日，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共有车辆 124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五、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 “三公”经费：是指单位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4. 机关运行经费：反映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会议费、培训费、委托业务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维修（护）费及其他费用。
5. 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

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是规范财政支出管理和强化预算约束的有效措施。

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试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等附属事业单位。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局事务（项）：反映用于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反映我单位安排的或参加其他单位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人员死亡的一次性抚恤金、丧葬费补助。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

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行政单位医疗及事业单位医疗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第四部分 2025 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